

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V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

本保險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本保險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依條款約定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7.02.02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11150 號函核准

108.02.18 富壽商精字第 1070005276 號函備查

109.03.16 富壽商精字第 1090000826 號函備查

109.09.01 富壽商精字第 1090003973 號函備查

113.01.01 依 112.08.21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函修正

107.12.2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31320 號函核准

109.01.01 依 108.12.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8386 號函修正

109.07.01 依 108.12.30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9731 號函修正

110.03.31 富壽商精字第 1100000265 號函備查

113.02.26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0136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於保單首頁上所記載為被保險人之人。
- 三、「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四、「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五、「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六、「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並載於本契約保單首頁。
- 七、「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八、「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當時市場利率及考量商品負債存續期間之資產配置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九、「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十、「保單帳戶管理費」：係指為管理本契約保單帳戶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八條所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 十一、「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所需之成本，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保險年齡及扣款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計算，並依第八條所約定時點扣除，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詳如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 十二、「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實際入帳的保險費；
 - （二）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帳戶管理費扣除額；
 -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以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日之後的第二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資於要保人指定投資標的之日期。
-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 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計算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且同時為下列條件成立之本公司所在地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一）投資標的之相關股市、計價與交易中心未休市。
（二）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資訊傳輸系統中斷外匯交易）導致基金淨值無法順利評價。
-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九、「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三、「本公司」：係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公司。
- 二十四、「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本契約所設立之專屬且獨立於本公司一般帳戶外之分離帳戶，以記錄要保人之投資標的及帳戶餘額之最新狀況。年金給付期間投資資產置於一般帳戶。
- 二十五、「評價時點」：分為買入評價時點、贖回評價時點及轉換評價時點三種，各評價時點淨值及匯率之規範如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 二十六、「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係指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本公司收到代收機構帳款資料，且保險費實際到達本公司指定帳戶之日。
- 二十七、「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依各投資標的所佔投資配置比例及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但要保人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部分提領：「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二十八、「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新臺幣金額。
- 二十九、「基準日」：係指本契約用以計算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中買入、贖回及轉換評價時點之日期，若該日非為本公司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本公司之下一個營業日。
- 三十、「保管銀行」：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設定專設帳簿之保管機構。前述保管銀行可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fubon.com> 查詢。
- 三十一、「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或發行機構。
- 三十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標的之一（下稱「全委」）其發行條件及提解約定詳全委之投資標的說明。
- 三十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係指本公司依約定應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首次投資金額」投資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日。
- 三十四、「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首次投資金額」：係指要保人所繳交用以參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募集之「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但利息繼續加計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一日止之金額。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如有依本契約約定應扣除而未扣除之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帳戶管理費，本公司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約定方式扣除之。
- 三十五、「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係指本契約投資標的之一，但僅供要保人暫時停泊投資標的的收益及提解金額（下稱「專屬帳戶」）之用。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專屬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專屬帳戶，或將專屬帳戶價值轉入其他投資標的中。本公司於收取身故保證費用、保單帳戶管理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而須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不計入專屬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本契約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本契約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本契約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本契約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金額。

【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繳交至少新臺幣壹萬元之保險費，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契約投保當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七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不負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之責任並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帳戶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

【身故保證費用暨保單帳戶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 第八條 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帳戶管理費，除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

情形外，本公司以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優先自全委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等比例扣除；若有不足時，再由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中等比例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之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帳戶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貨幣單位與匯率的計算】

- 第九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定期自專屬帳戶匯出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本契約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依下列約定為之：
- 一、投資：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 二、保證身故基準額之計算：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 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若轉換前後之投資標的為不同之計價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分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轉換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 五、定期自專屬帳戶匯出金額：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專屬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 六、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帳戶管理費之扣除：除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將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保管銀行收盤買入匯率計算。前項之匯率係以保管銀行為匯率參考機構，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費交付之限制與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繳交之金額限制，不得低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之規定，且不得超過本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 本契約提供第二檔以上專屬帳戶外之投資標的後，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投資配置指定之比例須以百分之一為單位，每一投資標的配置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所指定配置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前項選擇。投資配置指定之比例須以百分之一為單位，每一投資標的配置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所指定配置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 因發生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情事而無法繼續投資之比例，於變更投資配置時，該次變更受影響之投資標的，不受前項須為百分之五以上比例的限制。但變更後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仍須以百分之一為單位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投資標的提解的運作】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指定之全委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者(提解之條件請詳附表二)，本公司應自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專屬帳戶(但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應先扣除之)，且不計入第二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轉換次數。除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應以每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將配置於專屬帳戶之提解金額，依專屬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所得之金額，以現金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且不計入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部分提領次數。但合計各專屬帳戶內之提解金額未逾新臺幣壹仟元之金額時，該月不執行匯款作業。若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成功匯款時，改以開立支票方式寄送。
- 前項情形，本契約若於提解實際分配日前已終止、停效、提解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配置於專屬帳戶時，本公司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返還要保人或給付予受益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於本契約提供第二檔以上專屬帳戶外之投資標的時開始適用)】

-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比例。
-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單位數，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移金額。

依前項計算得轉移金額後，本公司將先扣除轉換投資標之之作業費，再就扣除後之餘額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入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換後的投資標的之投資單位數。

前項轉換投資標之之作業費如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於本契約提供第二檔以上專屬帳戶外之投資標的後，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於本契約提供第二檔以上專屬帳戶外之投資標的後，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辦理：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契約投資標的有前項情形時，本公司不負擔利息，且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
以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投資單位數。
-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及本公司依約定應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
以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資產評價日起三十日內依本契約約定給付。
-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以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之日為基準日，分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及轉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辦理投資標的轉換。

- 四、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或計算年金金額時：
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身故保證費用、保單帳戶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給付的約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年金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本公司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三、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約定處理。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七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將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且部分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剩餘之投資單位及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之作業費及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 前項部分提領之作業費及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若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且未償還本金金額對應剩餘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已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範圍者，本公司將再依序扣除保險單借款利息及本金至符合前述所定範圍後，就餘額給付要保人。

【部分提領及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第二十條 自第三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壹仟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累計次數。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收取之轉換投資標的作業費用，依各投資標的轉出之價值比例計算後扣除。但轉出之投資標的幣別非新臺幣時，則以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的保管銀行收盤買入匯率計算相當之外幣後扣除。

若因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之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不收取該次轉換之作業費，且亦不計入第三項但書約定之六次轉換次數中。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單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 二、保證身故基準額按前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臺幣金額。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通知本公司，均於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之前者，前項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改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躉繳保險費。
- 二、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前項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其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以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的申請】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所有身故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計算年金金額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所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五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定期自專屬帳戶匯出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50%。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收到借款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所計算之數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次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或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應扣除已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借款本息，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身故保證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身故保證費用。

五、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身故保證費用者，本公司將短繳部分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一次扣取。前項第一、二及四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或給付，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其利息按「本契約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

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 用 項 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帳戶管理費	依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列費率： 第1年：每月 0.2%/月；第2年：每月 0.1%/月；第3年起：0%																								
三、身故保證費用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所需之成本，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保險年齡及扣款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計算，並依條款第八條所約定時點扣除。 依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列費率： 單位：萬分之一 <table><tr><td>年齡</td><td>40~44</td><td>45~49</td><td>50~54</td><td>55~59</td><td>60~64</td><td>65~69</td><td>70</td></tr><tr><td>男</td><td>2.3</td><td>3.3</td><td>4.8</td><td>6.9</td><td>10.0</td><td>14.4</td><td>17.6</td></tr><tr><td>女</td><td>1.3</td><td>1.9</td><td>2.8</td><td>4.2</td><td>6.2</td><td>9.3</td><td>11.6</td></tr></table>	年齡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	男	2.3	3.3	4.8	6.9	10.0	14.4	17.6	女	1.3	1.9	2.8	4.2	6.2	9.3	11.6
年齡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																			
男	2.3	3.3	4.8	6.9	10.0	14.4	17.6																			
女	1.3	1.9	2.8	4.2	6.2	9.3	11.6																			
四、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經理費	專屬帳戶：已反映於宣告利率，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2%，包含本公司收取之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委託報酬，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3. 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 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 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三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壹仟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累計次數。																								
	7. 其他費用	無																								
五、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第1年：5%，第2年：4%，第3年起：0%																								
	2. 部分提領費用	第1年：5%，第2年：4%，第3年起：0%																								
六、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投資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請詳「富邦人壽富利人生(V1)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請詳「富邦人壽富利人生(V1)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樣張



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V1) 保險商品說明書

商品文號及日期：107.02.02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11150 號函核准
113.02.26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0136 號函備查

富邦人壽富利人生(V1)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及日期：110.03.31 富壽商精字第 1100000266 號函備查
113.04.29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1431 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時間：民國 113 年 08 月

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取得：可自本公司網址 <http://www.fubon.com> 查詢。



總經理

陳世岳

113 年 08 月 05 日

【注意事項】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 107.02.02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11150 號函核准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本公司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 本保險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本保險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依條款約定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商品僅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身故(或於投資型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之情形下，始可由身故受益人享有本商品所提供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並非屬保本。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商品代號：VAUT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險商品為躉繳繳費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商品代號：VAUT

一、保險商品說明：

本保險為一變額年金，可兼顧保障、退休規劃以及投資理財。本商品將提供多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作為投資標的，供保戶配置保險費，實際投資標的請詳本說明書第四點『投資標的簡介』。

二、保險計畫之說明：

1. 投資標的之簡介：請詳本說明書第四點『投資標的簡介』。

2. 投資標的選擇標準及選定的理由：

◎篩選範圍：經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所經營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篩選條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管理機構資格與投資策略進行評比。

◎篩選原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機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以誠信原則專業經營，其投資策略應以確保受託資產安全、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

3. 保險費的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所繳保費原則及限制：

(1)首次繳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

(2)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費最高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3)要保人或受益人的結匯金額，須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若結匯金額超過相關法規之限制，以本公司取得外匯主管機關書面核准為基準日並依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V1)保險單條款(下稱保險單條款)約定之評價時點一覽表的匯率及淨值適用之。

◎保險費未交付之效果：本商品為躉繳，且保單帳戶管理費之計算係以保單帳戶價值為基礎之設計特性，故不會產生未付保險費導致本契約停效之情形。(保險單借款相關導致本契約停效請詳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相關約定。)

4. 保險給付項目：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給付的約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年金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本公司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三、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約定處理。
- ※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與保證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一十歲。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單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 二、保證身故基準額按前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臺幣金額。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通知本公司，均於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之前者，前項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改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躉繳保險費。

- 二、保單帳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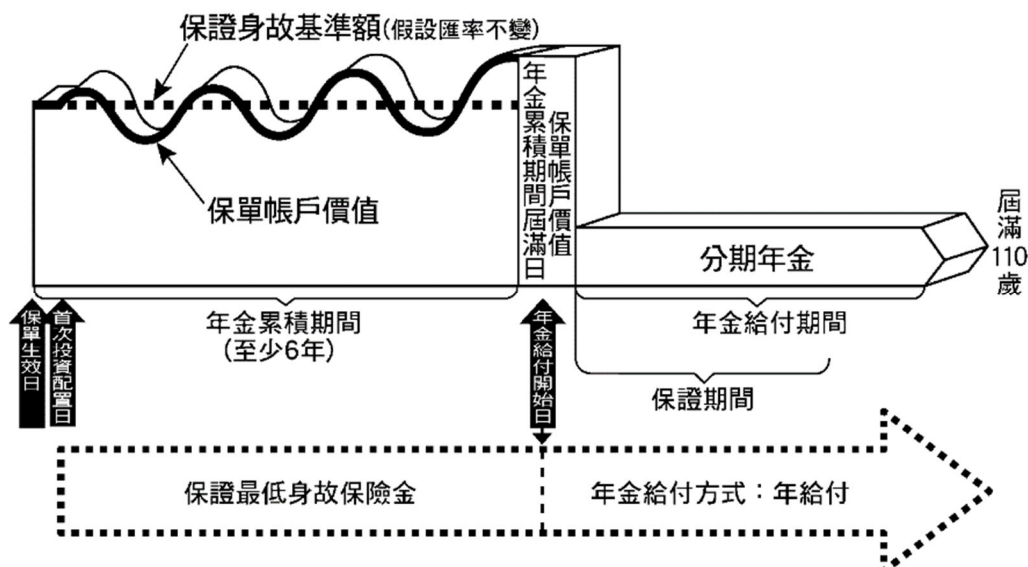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證身故基準額」：（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二十七款）

係指要保人投保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依各投資標的所佔投資配置比例及保險單條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但要保人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部分提領：「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5. 契約撤銷權：(保險單條款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6. 契約效力的恢復：(保險單條款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繳交至少新臺幣壹萬元之保險費，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契約投保當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7. 保險費交付之限制與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保險單條款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繳交之金額限制，不得低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之規定，且不得超過本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本契約提供第二檔以上專屬帳戶外之投資標的後，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投資配置指定之比例須以百分之一為單位，每一投資標的的配置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所指定配置之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之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前項選擇。投資配置指定之比例須以百分之一為單位，每一投資標的的配置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所指定配置之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之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因發生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情事而無法繼續投資之比例，於變更投資配置時，該次變更受影響之投資標的，不受前項須為百分之五以上比例的限制。但變更後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仍須以百分之一為單位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8. 投資標的提解的運作：(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

要保人指定之全委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者(提解之條件請詳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本公司應自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專屬帳戶(但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應先扣除之)，且不計入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轉換次數。除有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时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應以每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將配置於專屬帳戶之提解金額，依專屬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所得之金額，以現金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且不計入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部分提領次數。但合計各專屬帳戶內之提解金額未逾新臺幣壹仟元之金額時，該月不執行匯款作業。若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成功匯款時，改以開立支票方式寄送。

前項情形，本契約若於提解實際分配日前已終止、停效、提解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配置於專屬帳戶時，本公司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返還要保人或給付予受益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9. 投資標的轉換(於本契約提供第二檔以上專屬帳戶外之投資標的時開始適用)：(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單位數，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移金額。

依前項計算得轉移金額後，本公司將先扣除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再就扣除後之餘額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入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換後的投資標的之投資單位數。

前項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10.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身故保證費用、保單帳戶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若需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申請登錄成為會員，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11.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50%。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收到借款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所計算之數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次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至富邦人壽官網查詢。查詢路徑：【富邦人壽官網】【公開揭露事項】【保險商品】點選【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12. 不分紅保單：(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3. 身故保證費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一款)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所需之成本，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保險年齡及扣款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計算，並依保險單條款第八條所約定時點扣除，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詳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14. 解約費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二款)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15. 部分提領費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三款)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16.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四款)

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實際入帳的保險費；

(二)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帳戶管理費扣除額；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

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17.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將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18.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且部分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剩餘之投資單位及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之作業費及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之作業費及部分提領費用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若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且未償還本金金額對應剩餘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已逾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範圍者，本公司將再依序扣除保險單借款利息及本金至符合前述所定範圍後，就餘額給付要保人。

19.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無。

20. 富邦人壽富利人生(V1)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下稱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第一條第三項：

因應本契約投資標的之異動，如本契約為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V1)，則本契約原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及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修訂如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附表二及附表三；如本契約為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V1)，則本契約原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及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修訂如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附表二及附表三之一。

21. 範例說明：

富先生 50 歲，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500,000 元，在扣除保單帳戶管理費及身故保證費用後，剩餘之金額進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進行投資。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6%、+2%、0%或-6%時，其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年度末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以及年度末解約金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全委提解金額為新臺幣 0 元的情況下試算）。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投資報酬率+6%					投資報酬率-6%				
		保單帳戶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解約金	保單帳戶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12,158	2,918	514,441	514,441	488,719	11,510	2,763	456,202	500,000	433,392
2	51	6,289	3,019	535,701	535,701	514,273	5,278	2,535	421,276	500,000	404,425
3	52	0	3,161	564,581	564,581	564,581	0	2,352	393,725	500,000	393,725
4	53	0	3,331	595,019	595,019	595,019	0	2,202	367,973	500,000	367,973
5	54	0	3,511	627,096	627,096	627,096	0	2,058	343,905	500,000	343,905
6	55	0	3,700	660,904	660,904	660,904	0	1,920	321,414	500,000	321,414
7	56	0	3,900	696,534	696,534	696,534	0	1,795	300,394	500,000	300,394
8	57	0	4,110	734,084	734,084	734,084	0	1,678	280,748	500,000	280,748
9	58	0	4,332	773,659	773,659	773,659	0	1,568	262,387	500,000	262,387
10	59	0	4,566	815,367	815,367	815,367	0	1,465	245,227	500,000	245,227
11	60	0	4,812	859,323	859,323	859,323	0	1,370	229,189	500,000	229,189
21	70	0	8,132	1452,76	1,452,76		0	698	116,533	500,000	116,533
31	80	0	13,750	2456,02	2,456,02		0	354	59,254	500,000	59,254
41	90	0	23,247	4152,12	4,152,12		0	180	30,128	500,000	30,128
45	94	0	28,682	5122,53	5,122,53		0	137	22,988	500,000	22,988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投資報酬率+2%					投資報酬率 0%				
		保單帳戶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解約金	保單帳戶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11,946	2,867	495,027	500,000	470,276	11,838	2,841	485,321	500,000	461,055
2	51	5,946	2,856	496,030	500,000	476,189	5,776	2,774	476,771	500,000	457,700
3	52	0	2,875	503,045	503,045	503,045	0	2,740	474,031	500,000	474,031
4	53	0	2,916	510,158	510,158	510,158	0	2,723	471,308	500,000	471,308
5	54	0	2,957	517,373	517,373	517,373	0	2,707	468,601	500,000	468,601
6	55	0	3,000	524,688	524,688	524,688	0	2,692	465,909	500,000	465,909
7	56	0	3,042	532,107	532,107	532,107	0	2,677	463,232	500,000	463,232
8	57	0	3,085	539,631	539,631	539,631	0	2,660	460,572	500,000	460,572
9	58	0	3,128	547,262	547,262	547,262	0	2,646	457,926	500,000	457,926
10	59	0	3,173	555,000	555,000	555,000	0	2,631	455,295	500,000	455,295
11	60	0	3,218	562,847	562,847	562,847	0	2,615	452,680	500,000	452,680
21	70	0	3,703	647,699	647,699	647,699	0	2,469	427,336	500,000	427,336
31	80	0	4,261	745,338	745,338	745,338	0	2,331	403,411	500,000	403,411
41	90	0	4,902	857,698	857,698	857,698	0	2,200	380,826	500,000	380,826
45	94	0	5,184	907,253	907,253	907,253	0	2,150	372,150	500,000	372,150

說明：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及解約金以新臺幣計價為基礎，不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的匯兌風險。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保單帳戶管理費及身故保證費用，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上述相關費用請詳見三、費用表。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委提解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舉例的保單帳戶價值、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及解約金**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 計算說明

1. 保證身故基準額之計算

範例一：

梅小姐 45 歲，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2,400,000 元，配置比例及首次投資配置日(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適用之匯率如下表，則保證身故基準額計算如下：

投資標的型態	投資標的	配置比例	首次投資配置日 (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 始日)	匯率
全權委託投資 帳戶	A投資標的	40%	108/02/01	30.00
	B投資標的	60%	108/03/01	32.00

說明：

A 投資標的

$$2,400,000 \times 40\%(\text{比例})/30(\text{匯率}) = 32,000(\text{美元})$$

B 投資標的

$$2,400,000 \times 60\%(\text{比例})/32(\text{匯率}) = 45,000(\text{美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32,000 + 45,000 = 77,000(\text{美元})$$

範例二：

梅小姐 45 歲，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2,400,000 元，期初保證身故基準額為 80,000 美元，假設一年後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2,510,000 元，其投資標的如下：

投資標的型態	投資標的	保單帳戶價值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A 投資標的	2,500,000 (新臺幣)
專屬帳戶	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10,000 (新臺幣)
總計		2,510,000 (新臺幣)

註：若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1) 部分提領：「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2)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說明：

情境一：(1)第 1 次部分提領，提領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新臺幣 10,000 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80,000 \times \left(1 - \frac{0}{2,500,000}\right) = 80,000(\text{美元})$$

(2)第 2 次部分提領，若 A 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2,500,000 元，提領 A 投資標的新臺幣 100,000 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80,000 \times \left(1 - \frac{100,000}{2,500,000}\right) = 76,800(\text{美元})$$

情境二：(1)第 1 次部分提領，提領 A 投資標的新臺幣 10,000 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80,000 \times \left(1 - \frac{10,000}{2,500,000}\right) = 79,680(\text{美元})$$

- (2)第2次部分提領，若A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2,500,000元，
提領A投資標的新臺幣100,000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79,680 \times \left(1 - \frac{100,000}{2,500,000}\right) = 76,492.80(\text{美元})$$

情境三：(1)第1次部分提領，提領A投資標的新臺幣10,000元和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
帳戶新臺幣10,000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80,000 \times \left(1 - \frac{10,000}{2,500,000}\right) = 79,680(\text{美元})$$

- (2)第2次部分提領，若A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2,500,000元，
提領A投資標的新臺幣100,000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79,680 \times \left(1 - \frac{100,000}{2,500,000}\right) = 76,492.80(\text{美元})$$

情境四：(1)第1次部分提領，提領A投資標的新臺幣10,000元和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
帳戶新臺幣10,000元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80,000 \times \left(1 - \frac{10,000}{2,500,000}\right) = 79,680(\text{美元})$$

- (2)假設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一年後未償還之借款本息為新臺幣
2,250,000元，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2,500,000元，其投資標的如下：

投資標的型態	投資標的	保單帳戶價值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A投資標的	2,490,000(新臺幣)
專屬帳戶	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10,000(新臺幣)
總計		2,500,000(新臺幣)

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達保單帳戶價值之90%，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
之，各投資標的之扣抵金額依比例拆分如下：

投資標的型態	投資標的	扣抵金額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A投資標的	$2,250,000 \times \frac{2,490,000}{2,500,000} = 2,241,000(\text{新臺幣})$
專屬帳戶	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2,250,000 \times \frac{10,000}{2,500,000} = 9,000(\text{新臺幣})$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79,680 \times \left(1 - \frac{2,241,000}{2,490,000}\right) = 7,968(\text{美元})$$

範例三：

梅小姐55歲，繳交保險費新臺幣2,400,000元，期初保證身故基準額為80,000美元，
假設無部分提領及保險單借款，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本公司根據保險單
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備齊日為基準日，並依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附表三「評
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計算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如下：

投資標的型態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價值	匯率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A 投資標的	72,000 (美元)	29.2
專屬帳戶	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200 (美元)	29.2

說明：保單帳戶價值 = $(72,000 + 200) \times 29.2 = 2,108,240$ (新臺幣)

保證身故基準額(換算新臺幣) = $80,000 \times 29.2 = 2,336,000$ (新臺幣)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 $\text{Max}(\text{保單帳戶價值}, \text{保證身故基準額})$

= $\text{Max}(2,108,240, 2,336,000)$

= 2,336,000 (新臺幣)

2. 年金領取範例說明

富先生 50 歲，於 71 歲之保單週年日後開始領取年金，當時累計保單帳戶價值為約新臺幣 1,639,632 元，年金給付約定為分期年金：

- 以保證期間 20 年為例，富先生每年可領取年金金額約新臺幣 73,132 元，若富先生在保證期間內身故，本公司繼續給付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計算說明

- 假設年金現值因子約 22.420225，預定利率 1%
- 年金現值因子係依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年金給付方式計算而得。
- 各年度年金金額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年金現值因子}$
 $= 1,639,632 / 22.420225$
 $= \text{約新臺幣 } 73,132 \text{ (元)}$

三、費用表

費 用 項 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帳戶管理費	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列費率： 第1年：每月 0.2%/月；第2年：每月 0.1%/月；第3年起：0%							
三、身故保證費用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所需之成本，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保險年齡及扣款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計算，並依保險單條款第八條所約定時點扣除。							
		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列費率：							
		單位：萬分之一							
		年齡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
	男	2.3	3.3	4.8	6.9	10.0	14.4	17.6	
	女	1.3	1.9	2.8	4.2	6.2	9.3	11.6	
四、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經理費	專屬帳戶：已反映於宣告利率，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2%，包含本公司收取之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委託報酬，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3. 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 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 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三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壹仟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累計次數。							
	7. 其他費用	無							
五、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第1年：5%，第2年：4%，第3年起：0%							
	2. 部分提領費用	第1年：5%，第2年：4%，第3年起：0%							
六、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投資相關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將於三個月前公布於公司網站。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保單帳戶管理費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商品代號：VAUT

投資標的經理費及保管費反映於淨值之計算方式與收取方式，範例說明如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選擇富邦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享得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G1 級別(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下簡稱施羅德享得利類全委帳戶)及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享富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下簡稱富邦享富利類全委帳戶)，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施羅德享得利類全委帳戶、富邦享富利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施羅德享得利類全委帳戶	1.2%	0.08%
施羅德享得利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	1%	0.15%
富邦享富利類全委帳戶	1.2%	0.08%
富邦享富利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	1.5%	0.2%

則保戶投資於施羅德享得利類全委帳戶及富邦享富利類全委帳戶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施羅德享得利類全委帳戶：

$$50,000 \times (1\% + 0.15\%) + (50,000 - 50,000 \times (1\% + 0.15\%)) \times (1.2\% + 0.08\%) \\ = 575 + 632.64 = 1,207.64 \text{ 元。}$$

2. 富邦享富利類全委帳戶：

$$50,000 \times (1.5\%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2\%)) \times (1.2\% + 0.08\%) \\ = 850 + 629.12 = 1,479.12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年度委託報酬。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商品代號：VAUT

本公司**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V1)**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編號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註1} 分成
1	委託施羅德投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無
2	委託富邦投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無
3	委託富達投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無

註 1: 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

註 2: 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富邦人壽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專區」(網址: <https://invest.fubonlife.com.tw>)查詢最新內容。

範例說明：

本公司未自施羅德投信收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V1)**，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委託施羅德投信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施羅德投信支付：台端持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無。(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上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VAUT1130805 17/47

商品代號：VAUT

專屬帳戶所收取之費用如下：

運用及管理機構	經理費及保管費
富邦人壽	不多於 1%

註：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包含管理成本，實際收取費用依照計價幣別不同且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商品代號：VAUT

四、投資標的簡介（欲查詢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

本公司為您精選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您可依照自己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變化來挑選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一）、投資標的說明一【專屬帳戶】

基金 型 態	投 資 地 區	投資標的	投資 地理 分佈	基金規模	投資績效 (%)			年化標準差 (%)			計價 幣別	發行/總代理 /管理機構 名稱及地址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專屬帳戶		美元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	-	-	-	-	-	-	-	美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 松高路 77 號 8 樓

數據資料來源：N/A

數據資料日期：N/A

美元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1. 專屬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專屬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專屬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專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專屬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專屬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專屬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專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內之基金資訊**僅供參考**，詳細資料請見各基金公司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本保險商品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已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管無誤。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課稅資訊”中”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 Q&A”。（課稅之說明**僅供參考**，最終仍應依最新公告之法令及按稅捐機關之解釋及計算為準。）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為維護投資人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1. 海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請投資人逕自上網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或本公司「富邦人壽網站/投資型商品專區」，網址：

(二)、投資標的說明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享得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G1 級別』（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富邦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享得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G1級別」（以下簡稱本投資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本投資帳戶之投資內容與事項

1. 投資管理事業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施羅德投信）
2. 投資管理事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3.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4. 委託投資種類：全球組合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5. 委託投資性質：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
6. 本投資帳戶型態：開放式
7. 委託投資範圍：投資國內外；全球
8. 本投資帳戶之風險等級：RR3
9. 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

屬性	說明	合適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保守型	您屬於風險趨避者。 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低風險(RR1)及中低風險(RR2)之投資標的。
穩健型	您屬於風險中立者。 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之投資標的。
積極型	您屬於風險追求者。 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低風險(RR1)至高風險(RR5)的任何投資標的。

10. 本投資帳戶計價幣別：美元
11.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12. 資產規模：253.1百萬美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13. 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 投資起始日：民國110年4月27日
15. 本投資帳戶各項費用彙整：

項目	費用(年率)
經理費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2%
保管費	按每日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以固定年費率0.08%逐日累計計算之，每月最低收取440美元整(即專戶維持費)。

註：本投資帳戶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0.5%)及年度本投資帳戶管理費，由施羅德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施羅德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施羅德投信如有將本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投資目標暨投資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1. 基本原則

- (1)依據富邦人壽與施羅德投信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定之投資基本方針、投資範圍及投資限制等，擬訂投資策略及執行投資計畫。
- (2)依據富邦人壽屬性與所訂定之投資目標、投資限制與規範，透過多元資產投資配置的原則，並於符合富邦人壽所訂之特定目標風險下追求中長期投資利得之合理成長的目標，為富邦人壽謀求最適利益。
投資目標：本投資帳戶運用「被動式股債平衡投資策略」和「波動率管理程序」投資於風險性資產與非風險性資產，以追求中長期投資成長和累積退休金準備為目標。
投資策略：在控管風險、確保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安全考量下，採取「被動式股債平衡投資策略」，將資金投資於風險性資產，並搭配多元資產團隊獨創的平均年化波動率風險控管程序，依淨值變化，機動調整帳戶可承受之平均年化波動度水準，且適時調整風險性資產與非風險性資產之投資比重，進而以期追求創造中長期投資利得和累積退休金為目標。非風險性資產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流動型基金(即以短天期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而風險性資產則盡可能在 48%股票型資產與 52%債券型資產的比重下，依據「細項資產類別固定比重」並於合理的可容忍率範圍內分散投資於境內外共同基金與 ETF 等投資標的。
- (3)施羅德投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止利益衝突情事。
- (4)施羅德投信依據與富邦人壽於全權委託所訂定之投資契約，應負其相關之責任與保證提供良好服務。
- (5)依據富邦人壽屬性與所訂定之投資目標、投資限制與規範，本帳戶主要運用「被動式股債平衡投資策略」和「波動率管理程序」投資於風險性資產與非風險性資產的投資組合，以追求在符合富邦人壽所訂定之特定風險目標下創造中長期投資利得和退休金準備需求為目標。
●非風險性資產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流動型基金(即以短天期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等；
●風險性資產包括股票型、債券型、多元資產型基金(含 ETF)等；
●風險性資產的部位調整策略，將按照雙方於附件一約定的股票型資產與債券型資產的固定比重(及/或約定的區域配置細則)，分散投資於境內外共同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原則上以每週重新平衡機制(Weekly Rebalancing)的頻率，使風險性資產配置盡可能在合理的可容忍率範圍內進行操作。
- (6)在波動率風險管理上，將透過多元資產團隊獨創的波動率風險管理程序，追求本帳戶在任一時點，且在未發生市場系統性風險等極端/特殊情事之前提下，盡最大努力使本帳戶過去一年之平均年化波動率不超過 9%。上述平均年化波動率不超過 9%的管理模式並不代表本帳戶之最低下方風險或最大累積淨值跌幅或年化波動度之保證。
- (7)本帳戶之風險報酬等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之定義，為 RR3(含)以下之投資風險。
- (8)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撥回為「現金撥回」。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本帳戶提供每月撥回委託投資資產機制，惟本帳戶並無報酬率、波動度與最低下方風險或最大累計淨值跌幅之保證。本帳戶每年撥回委託投資資產之固定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富邦人壽應當瞭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金額已超過本帳戶之投資報酬時，本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 (9)有關投資限制的風險：依照本帳戶設定之風險性資產部位進行被動式每週重新平衡布局，由於必須在 48%股票型資產與 52%債券型資產的配置比重下，依據「細項資產類別固定比重」並於合理的可容忍率範圍下操作，因需符合其細項資產類別配置比重相關規範，相對限制投資經理人的主動投資空間，進而可能在某一資產出現大幅上漲行情時，由於本帳戶受限於該資產已設定的投資上限規範，所以本帳戶的績效表現可能會較遜色。

2. 投資範圍

本帳戶資產運用與管理，以下列範圍為限：

- (1)經主管機關核准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非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外幣級別基金，該子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總額不得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除外)；
- (2)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以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
- (3)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股票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其他經金管會准予投資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本投資帳戶提解內容(含提解來源、提解計畫、提解調整機制、提解給付方式及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如下：

1. 提解來源：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

商品代號：VAUT

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 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1) 每單位提解金額如下表：

月份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美元)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美元)
每年 1-12月	10.3元(含)以上	0.0433元
	10.3元(不含)-8.3元(含)以上	0.0338元
	8.3元(不含)以下	不提解

(2) 委託投資資產採現金撥回提解機制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金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x(委託投資資產之每受益權單位提解金額)

3. 提解給付方式：

(1)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現金。

(2)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

(3)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號，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生效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5)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付款日：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4. 營業日：係指本國銀行營業日及美元市場營業日；但本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總金額達本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30%比例時，若該子基金報價貨幣市場或註冊地所在國/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或有停止報價之情事者，則為非營業日。

5.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無提解調整機制。

6. 本投資帳戶之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本投資帳戶投資績效(%)：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含每月提解)	11.7	-5.6	-

1. 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2021/04/27~2023/12/31；

2.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3. 含提解報酬率計算公式為：含資產提解金額報酬率=(期末單位淨值-期初單位淨值+期間累計每單位提解金額)/期初單位淨值；

4. 本投資帳戶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本投資帳戶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本投資帳戶未來之最低收益，施羅德投信不保證該投資帳戶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 本投資帳戶風險係數(%)：

	一年	二年	三年
年化標準差 (含每月提解)	6.9	8.4	-

1. 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2021/04/27~2023/12/31；

2.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標準差，以「-」表示。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相關資訊揭露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陳雅真

經歷：施羅德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2015/12/21-迄今)

合庫投信基金及全委經理人(2013/5-2015/12)

復華投信協理/基金經理人(2006/03-2013/04)

學歷：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經濟管理碩士

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

富邦人壽年年富利目標報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月月富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享得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商品代號：VAUT

富邦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享有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法國巴黎人壽創新升級投資帳戶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

施羅德全週期動態多元資產組合基金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與部門主管：莊志祥

經歷：施羅德投信投資部投資長(2017/09/01-迄今)

施羅德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2010/08/19-2017/08/31)

柏瑞投信基金經理人(2007/10-2010/02)

學歷：Post Graduate of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以上人員最近二年均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全權委託投資受託機構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同時兼管其它全委帳戶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 (2)為避免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全委帳戶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全委投資帳戶之權益，除有因特殊投資策略之全委帳戶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應遵守不同全委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兼管其它全委帳戶(反之亦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前面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的反向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或反向交易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4)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全權委託投資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2.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全權委託投資受託機構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同時兼管其它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 (2)為避免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全委帳戶與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全委投資帳戶之權益，除有因特殊投資策略之全委帳戶/特殊類型基金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應遵守在兼任之全委帳戶與基金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兼管其它基金(反之亦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前面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的反向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或反向交易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4)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全權委託投資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與揭露

施羅德投信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無。

◆投資標的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之說明與揭露

本投資帳戶無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之適用。

◆投資風險之揭露暨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

施羅德投信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以確保受託管理資產之安全，並以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商品代號：VAUT

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施羅德投信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投資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本投資帳戶每月所提解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提解比率已超過本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其本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此外，本投資帳戶的提解可能由本投資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本投資帳戶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帳戶進行提解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6. 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風險：透過施羅德多元資產風險管理程序來管理波動風險，未必有可能在所有環境和市場下達到最理想的效果；其次，施羅德多元資產風險管理程序旨在透過減少股票等證券市場的投資來管理波動風險，惟亦可能造成本投資帳戶無法完全捕捉股票等證券市場升勢。當股票等證券市場上漲時，由於在若干情況下(特別是在市場復甦初期)，本投資帳戶在股票等證券市場的投資相對較低，所以本投資帳戶的表現可能也相對較環球股票基金遜色；
7. 整體投資帳戶之匯率變動風險與成本：投資經理人將依專業判斷及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決定整體帳戶所投資的各幣別外匯曝險部位及策略。外匯曝險部位及策略之影響將反應於整體投資帳戶之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本投資帳戶之績效表現；
8. 其他投資風險：除上述風險之外，投資不同類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之其它風險如下：
 - (1) 境外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資產，故有貨幣匯兌風險。
 - (2) 境外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 (3)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一般涉及較高之信用風險，即發行機構或會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4)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涉及較高之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等。另外，其中一些新興市場國家之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並不能與國際標準相提並論，因此，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並不一定準確，並可能遺漏需要披露之重要事項。此外，新興市場規模相對較小，這可能導致債券價格更易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本投資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附表一、可供投資之子基金一覽表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序號	子基金名稱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7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避險)
2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原幣曝險)-累積股份	8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IT 累積類股(歐元)
3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9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IT 累積類股(歐元)
4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原幣曝險)-累積股份	1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美元)C-累積
5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1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日圓)C-累積
6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1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美元避險)C-累積
		1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日

序號	子基金名稱
	圓)C-累積
1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美元避險)C-累積
1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美元)C-累積
1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優勢(美元)C-累積
1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幣債券(美元)C-累積
1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美元)C-累積
1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美元)C-累積
2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美元)C-累積
2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美元)C-累積
2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美元)C-累積
2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美元)C-累積
2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美元)C-累積
2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美元)C-累積
2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收息債券(美元)C-累積
2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收息(美元)C-累積
2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美元)C-累積
2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優勢(美元)C-累積
3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美元)C-累積
3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歐元)C-累積
3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美元避險)C-累積
3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歐元)C-累積
3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美元

序號	子基金名稱
	避險)C-累積
3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歐元)C-累積
3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避險)C-累積
3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歐元)C-累積
3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政府債券(歐元)C-累積
3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歐元)C-累積
4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精選時機股票(歐元)C-累積
4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價值股票(歐元)C-累積
4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永續增長(美元)C-累積
4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目標回報(美元)C-累積
4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美元)C-累積
4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多元債券(美元)C-累積
4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成長(美元)C-累積
4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C-累積
4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城市(美元)C-累積
4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核心(美元)C-累積
5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新興市場股票(美元)C-累積
5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精選價值(美元)C-累積
5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優勢股票(美元)C-累積
5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美元)C-累積
5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美元)C-累積
5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貨膨脹連

商品代號：VAUT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繫債券(美元避險)C-累積
5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歐元)C-累積
5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進取股票(美元)C-累積
5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黃金(美元)C-累積
5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美元)C-累積
6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美元避險)C-累積
6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顛覆未來股票(美元)C-累積
62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I (美元)
63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I (美元)
64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I (美元)
65	摩根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 JPM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 - C 股(累計)
6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證券化債券(美元)C-累積
6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轉型股票(美元)C-累積
6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醫療創新股票(美元)C-累積
69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70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71	Vanguard S&P 500 UCITS ETF
72	iShares EUR Govt Bond 10-15yr UCITS ETF
73	iShares Core EURO STOXX 50 UCITS ETF
74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75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76	iShares Core Nikkei 225 ETF
77	iShares MSCI World ETF
78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79	iShares MSCI Global Min Vol Factor ETF
80	iShares MSCI South Korea ETF
81	iShares TIPS Bond ETF
82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83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84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85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86	iShares Global Tech ETF
87	iShares Global Financials ETF
88	iShares Global Energy ETF
89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90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91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92	iShares Global 100 ETF
93	iShares Russell 1000 Value ETF
94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ETF
95	iShares Russell 1000 ETF
96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97	iShares U.S. Utilities ETF
98	iShares U.S. Technology ETF
99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100	iShares U.S. Healthcare ETF
101	iShares U.S. Financials ETF
102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103	iShares U.S. Basic Materials ETF
104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105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106	iShares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107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108	iShares Intermediate Government/Credit Bond ETF
109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商品代號：VAUT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10	iShares Preferred and Income Securities ETF
111	iShares U.S. Home Construction ETF
112	iShares MSCI Europe Financials ETF
113	iShares U.S. Treasury Bond ETF
114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TF
115	iShares Core High Dividend ETF
116	iShares MSCI USA Momentum Factor ETF
117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118	iShares MSCI Taiwan ETF
119	iShares MSCI Singapore ETF
120	iShares MSCI Global Gold Miners ETF
121	iShares Global REIT ETF
122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123	Invesco Water Resources ETF
124	Invesco S&P 500 Low Volatility ETF
125	SPDR EURO STOXX 50 ETF
126	SPDR Portfolio Aggregate Bond ETF
127	SPDR Bloomberg 1-3 Month T-Bill ETF
128	SPDR S&P Bank ETF
129	SPDR S&P Homebuilders ETF
130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31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32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33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34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3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36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ETF
137	Vanguar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F
138	Vanguard Russell 1000 Growth ETF
139	Vanguard S&P 500 ETF
140	Vanguard Real Estate ETF
141	Vanguard Total Stock Market ETF
142	iShares Automation & Robotics UCITS ETF
143	iShares Digitalisation UCITS ETF
144	iShares 10+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145	iShares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146	SPDR Bloomberg Investment Grade Floating Rate ETF
147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ETF
148	Vanguard FTSE All-World High Dividend Yield UCITS ETF
149	iShares MSCI USA Value Factor ETF
150	SPDR Portfolio S&P 500 Growth ETF
151	iShares ESG Aware MSCI USA ETF
152	SPDR Bloomberg Emerging Markets Local Bond ETF
153	Vanguard Short-Term Treasury ETF
154	iShares Digital Security UCITS ETF
155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x China ETF
156	Vanguard ESG International Stock ETF
157	iShares ESG Aware MSCI EM ETF
158	iShares ESG Aware MSCI EAFE ETF
159	Vanguard ESG US Stock ETF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施羅德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施羅德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富邦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享得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基金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美元)C-累積	最高 0.4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進取股票(美元)C-累積	最高 0.6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核心(美元)C-累積	最高 0.27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美元)C-累積	最高 0.7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5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最高 0.66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美元避險)C-累積	最高 0.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顛覆未來股票(美元)C-累積	最高 0.7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美元避險)C-累積	最高 0.4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C-累積	最高 0.6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美元)C-累積	最高 0.5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美元避險)C-累積	最高 0.7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美元)C-累積	最高 1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美元避險)C-累積	最高 0.7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永續增長(美元)C-累積	最高 0.6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之基金經理費與保管費為單一行政管理費(含投資顧問、行政管理及保管及其他服務)。

(二)境外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總費用率(%)
1	Vanguard S&P 500 ETF	0.03
2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0.03
3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0.03
4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1
5	iShares Core EURO STOXX 50 UCITS ETF	0.1
6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0.4
7	iShares Core Nikkei 225 ETF	0.045
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0.07
9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0.5
10	iShares MSCI South Korea ETF	0.59
11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資料日期：112/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bloomberg、各投資機構，實際費用率以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揭露為準。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享富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享富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下簡稱本投資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本投資帳戶之投資內容與事項

1. 投資管理事業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投信)
2. 投資管理事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3.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4. 委託投資種類：全球組合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5. 委託投資性質：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
6. 本投資帳戶型態：開放式
7. 委託投資範圍：投資國內外；全球
8. 本投資帳戶之風險等級：RR3
9. 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

屬性	說明	合適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保守型	您屬於風險趨避者。 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低風險(RR1)及中低風險(RR2)之投資標的。
穩健型	您屬於風險中立者。 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之投資標的。
積極型	您屬於風險追求者。 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低風險(RR1)至高風險(RR5)的任何投資標的。

10. 本投資帳戶計價幣別：美元
11.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12. 資產規模：85.5百萬美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13. 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 投資起始日：民國110年8月12日
15. 本投資帳戶各項費用彙整：

項目	費用(年率)
經理費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2%
保管費	按每日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以固定年費率0.08%逐日累計計算之，每月最低收取440美元整(即專戶維持費)。

註：本投資帳戶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0.5%)及年度本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富邦投信如有將本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投資目標暨投資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1. 投資目標：本帳戶運用風險控管整合策略，使得投資組合在長期的完整投資循環週期以年化波動度9%以下為目標，追求穩健投資利得及收益安定。

商品代號：VAUT

2. 分析方法與投資策略：

委託投資資產的投資重點為參考計量模型，搭配主動判斷市場時機，靈活調整資產配置，資產配置主要聚焦於股票型及債券型受益憑證，區域配置則以全球高經濟成長區域為主，並判斷目前市場投資情緒為風險趨避或是風險偏好，進而決定投入資產與現金的比重；搭配未來趨勢產業、ESG高息及高評級債券之投資題材，獲取當前市場最適配置，追求長期穩定收益。

操作上透過兩大策略(資產配置策略與投資標的篩選策略)及波動率穩定策略，進而達成獲利目標。

(1)資產配置策略「由上而下」Top-down：針對不同國家之總體經濟與金融市場趨勢等資訊，進行全面性的分析與評估。依據分析結果，決定投資區域的資產配置比重。

(2)投資標的篩選策略：根據資產配置策略決定之配置比重，再透過質化及量化分析選出適合之投資標的。主要分析包含基金經理人操作邏輯理念、基本面財務分析、風險控管能力及遇特殊事件與利率市場趨勢轉向時之應變能力與選擇標的之表現等。

(3)波動率穩定策略：監控投資組合波動率，依投資組合實際報酬所計算之波動度來調節及動態控管投資曝險，並依總體經濟及市場風險進行調整投資配置以期創造超額報酬。

3. 投資範圍

本帳戶資產運用與管理，以下列範圍為限：

(1)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發行非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含新台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惟該類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總額、不得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除外)。

(2)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或銷售以外幣計價之基金；

(3)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國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ETF)。

◆本投資帳戶提解內容(含提解來源、提解計畫、提解調整機制、提解給付方式及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如下：

1. 提解來源：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 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1)每單位提解金額如下表：

月份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美元)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美元)
每年 1-12月	10.3元(含)以上	0.0433元
	10.3元(不含)-8.3元(含)以上	0.0338元
	8.3元(不含)以下	不提解

(2)委託投資資產採現金撥回提解機制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金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投資資產之每受益權單位提解金額)

月份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美元)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美元)
每年 1-12月	10.3元(含)以上	0.0433元
	10.3元(不含)-8.3元(含)以上	0.0338元
	8.3元(不含)以下	不提解

3. 提解給付方式：

(1)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現金。

(2)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

(3)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號，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生效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5)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付款日：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4.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或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商品代號：VAUT

5.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無提解調整機制。

6. 本投資帳戶之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本投資帳戶投資績效(%)：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含每月提解)	17.6	-2.3	-

1. 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2021/08/12~2023/12/31；

2.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3. 含提解報酬率計算公式為：含資產提解金額報酬率=(期末單位淨值-期初單位淨值+期間累計每單位提解金額)/期初單位淨值；

4. 本投資帳戶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本投資帳戶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本投資帳戶未來之最低收益，富邦投信不保證該投資帳戶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本投資帳戶風險係數(%)：

	一年	二年	三年
年化標準差 (含每月提解)	8.6	11.6	-

1. 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2021/08/12~2023/12/31；

2.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標準差，以「-」表示。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相關資訊揭露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投資經理人：粘瑞益

學歷：東吳大學商用數學所碩士

現任：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享富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

經歷：富邦投信經理人及研究員、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研究員

投資經理人代理人：依富邦投信代理人制度安排符合全權委託經理人資格之人員代行投資經理人職務

以上人員最近二年均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帳戶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一、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二、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三、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與揭露

富邦投信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無。

◆投資標的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之說明與揭露

本投資帳戶無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之適用。

◆投資風險之揭露暨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

富邦投信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以確保受託管理資產之安全，並以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富邦投信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本投資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雖經挑選分散適合之基金組合，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策略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侷限於國內，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經理人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流動性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無法適時賣出，或當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大幅變化，產生系統性風險時，恐導致實際交易價格與投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或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而產生流動性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策略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委託投資資產以美金計算淨資產價值，因此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或閒置資金為非美金貨幣計價時，匯率的波動將會影響以美金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而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投資標的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區域衝突、戰爭等，均可能影響受益憑證的價格波動，並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對淨值產生不良影響，故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6.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發行公司因營運發生異常、嚴重內部控制問題、或因諸種原因(經營管理不善或所屬集團發生經營危機等)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並影響所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富邦投信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 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範圍不侷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操作方向或足以影響投資決策訊息之取得，可能面臨資訊透明度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投資標的因投資不同類型基金而面臨不同之風險，例如股票型基金可能面臨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等風險；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交易市場規模較為淺碟，進而產生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多為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無信用評等，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將高於債券型基金。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被動式方式操作，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故投資 ETF 將承擔追蹤指數和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ETF 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及所賺取之收入可能會因此變動。所投資之 ETF，其投資標的因投資不同類型基金而面臨不同之風險，例如股權 ETF 可能面臨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固定收益 ETF 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等風險；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國家之債券，交易市場規模較為淺碟，進而產生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信用評等較差或無信用評等之債券，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本投資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附表一、可供投資之子基金一覽表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1(美元)
2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I 股美元
3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P 股美元
4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股美元
5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P 股美元

序號	子基金名稱
6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7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8	先機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L 類累積股(美元)
9	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 L 類累積股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美元)
10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L 類累積股(美元)
11	安本基金 - 印度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12	安本基金 - 印度股票基金 I 累積 美元
13	安本基金 - 亞太永續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14	安本基金 - 亞太永續股票基金 I 累積 美元
15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 累積 美元
16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I 累積 美元
17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累積 美元
18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累積 美元
19	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CAP 美元
20	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DIS 美元(月配息)
21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A2 美元
22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D2 美元
23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I2 美元
24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I/A 美元級別
25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R/D 美元級別
26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A 美元級別
27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D 美元級別
28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I/A 美元級別
29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R/A 美元級別
30	法盛亞太股票基金-R/A 美元級別
31	法盛新興亞洲股票基金-R/A 美元級別
32	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R/A 美元級別
33	法盛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I/A 美元級別
34	法盛漢瑞斯全球股票基金-R/A 美元級別
35	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I/A 美元級別
36	法盛漢瑞斯美國股票基金-R/A 美元級別
37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A 美元級別
38	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A 美元級別
3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美元)C-累積

序號	子基金名稱
4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美元)C-累積
4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精選時機股票(歐元)C-累積
4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美元)C-累積
4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美元)C-累積
4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C-累積
4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美元避險)C-累積
4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美元)C-累積
47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48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49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50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51	美盛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52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I 累積股份
53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累積股份(美元)
54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55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
56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57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58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59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60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61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62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63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
6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Z(acc)股
6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美元 Z(acc)股

序號	子基金名稱
66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Z(acc)股
67	摩根士丹利印度股票基金 I (美元)
68	摩根士丹利亞洲房地產基金 I (美元)
69	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 I (美元)
70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I (美元)
71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I (美元)
72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美元)
73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I (美元)
74	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I (美元)
75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 I (美元)
76	摩根士丹利環球遠見基金 I (美元)
77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I (美元)
78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 A2 美元
79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 I2 美元
80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 A 美元
81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 I2 美元
82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 A 美元
83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 I2 美元
84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A 美元
85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I2 美元
86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G 類美元累積型
87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類美元累積型
8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I(acc)股
89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美元 I(acc)股
90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I(acc)股
91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 (美元)
92	摩根士丹利歐洲機會基金 IH (美元避險)
93	摩根士丹利歐洲機會基金 I (歐元)
94	ChinaAMC ETF Series - ChinaAMC CSI 300 Index ETF
95	CSOP FTSE China A50 ETF
96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Ltd
97	Hang Seng Investment Index Funds Series - Hang Seng China Enterprises Index ETF
98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redit Bond Index ETF
99	iShares USD Asia High Yield Bond

序號	子基金名稱
	Index ETF
100	Invesco Solar ETF
101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China A-Shares ETF
102	iShares MSCI Australia ETF
103	iShares MSCI World ETF
104	iShares MSCI Brazil ETF
105	iShares MSCI Canada ETF
106	iShares MSCI Eurozone ETF
107	iShares MSCI Thailand ETF
108	iShares MSCI Pacific ex Japan ETF
109	iShares MSCI France ETF
110	iShares MSCI South Korea ETF
111	iShares MSCI South Africa ETF
112	iShares MSCI Germany ETF
113	iShares MSCI Mexico ETF
114	iShares TIPS Bond ETF
115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116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117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118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119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120	iShares S&P 500 Growth ETF
121	iShares Latin America 40 ETF
122	iShares S&P 500 Value ETF
123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124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125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126	iShares MSCI EAFE ETF
127	iShares Russell Mid-Cap Value ETF
128	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ware Sector ETF
129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130	iShares Biotechnology ETF
131	iShares Global 100 ETF
132	iShares Russell 1000 Value ETF
133	iShares Russell 2000 Value ETF
134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135	iShares U.S. Utilities ETF
136	iShares U.S. Telecommunications ETF
137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138	iShares U.S. Consumer Staples ETF
139	iShares Europe ETF
140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141	iShares MSCI ACWI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42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143	iShares International Developed Real Estate ETF
144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145	iShares MBS ETF
146	iShares 10-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147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148	iShares Preferred and Income Securities ETF
149	iShares India 50 ETF
150	iShares International Preferred Stock ETF
151	iShares U.S. Treasury Bond ETF
152	iShares MSCI Indonesia ETF
153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TF
154	iShares MSCI China ETF
155	iShares MSCI USA Min Vol Factor ETF
156	iShares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ETF
157	iShares MSCI USA Momentum Factor ETF
158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159	iShares MSCI Taiwan ETF
160	iShares MSCI Singapore ETF
161	iShares MSCI Russia ETF
162	iShares MSCI Malaysia ETF
163	iShares MSCI Japan ETF
164	iShares MSCI Italy ETF
165	iShares 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ETF
166	iShares Global REIT ETF
167	iShares Core MSCI Pacific ETF
168	iShares MSCI United Kingdom ETF
169	KraneShares CSI China Internet ETF
170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171	Invesco Food & Beverage ETF
172	Invesco Preferred ETF
173	Invesco Variable Rate Preferred ETF
174	Invesco S&P SmallCap Low Volatility ETF
175	Invesco S&P MidCap Low Volatility ETF
176	Invesco S&P 500 Low Volatility ETF
177	SPDR S&P 500 ETF Trust
178	SPDR EURO STOXX 50 ETF
179	SPDR S&P Emerging Asia Pacific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80	SPDR Bloomberg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181	SPDR Bloomberg High Yield Bond ETF
182	SPDR Portfolio Short Term Corporate Bond ETF
183	SPDR Portfolio Intermediate Term Treasury ETF
184	SPDR S&P Regional Banking ETF
185	SPDR S&P Retail ETF
186	SPDR S&P Oil & Gas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ETF
187	SPDR S&P Metals & Mining ETF
188	SPDR S&P Biotech ETF
189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190	SPDR S&P MidCap 400 ETF Trust
191	SPDR Bloomberg Short Term High Yield Bond ETF
192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93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94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95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96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97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98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99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200	Real Estat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201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202	VanEck Gold Miners ETF/USA
203	VanEck Russia ETF
204	VanEck Semiconductor ETF
205	VanEck Agribusiness ETF
206	VanEck Oil Services ETF
207	VanEck Vietnam ETF
208	Vanguard Total World Stock ETF
209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ETF
210	Vanguard FTSE Pacific ETF
211	Vanguard FTSE Europe ETF
212	Vanguard Short-Term Corporate Bond ETF
213	Vanguard Long-Term Corporate Bond ETF
214	Vanguard Intermediate-Term Corporate Bond ETF
215	Vanguard S&P 500 ETF

商品代號：VAUT

序號	子基金名稱
216	Vanguard Growth ETF
217	Vanguard Value ETF
218	WisdomTree India Earnings Fund
219	WisdomTree Germany Hedged Equity Fund
220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Fund
221	WisdomTree Europe Hedged Equity Fund
222	ARK Innovation ETF
223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224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ETF
225	iShares Convertible Bond ETF
226	ARK Next Generation Internet ETF
227	iShares MSCI USA Value Factor ETF
228	ARK Genomic Revolution ETF
229	ARK Fintech Innovation ETF
230	WisdomTree Cloud Computing Fund
231	Global X Robotics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F
232	Amplify Online Retail ETF
233	iShares ESG Aware MSCI USA ETF
234	Vanguard Long-Term Treasury ETF
235	ARK Autonomous Technology & Robotics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236	Global X Lithium & Battery Tech ETF
237	VanEck Rare Earth/Strategic Metals ETF
238	First Trust Cloud Computing ETF
239	Invesco S&P 500 High Dividend Low Volatility ETF
240	Direxion Moonshot Innovators ETF
241	Global X Copper Miners ETF
242	iShares U.S. Infrastructure ETF
243	Global X Autonomous & Electric Vehicles ETF
244	Global X Cloud Computing ETF
245	VanEck ChiNext ETF
246	CSOP SZSE ChiNext ETF
247	iShares Hang Seng TECH ETF
248	CSOP Hang Seng Tech Index ETF
249	Invesco Leisure & Entertainment ETF
250	Roundhill Ball Metaverse ETF
251	Global X S&P 500 Covered Call ETF
252	Global X Nasdaq 100 Covered Call ETF
253	Global X Russell 2000 Covered Call ETF
254	Invesco China Technology ETF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富邦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富邦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享富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基金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1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0.8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Z(acc)股	0.75	0.01~0.14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3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75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4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最高 0.86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5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5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之基金經理費與保管費為單一行政管理費(含投資顧問、行政管理及保管及其他服務)。

(二)境外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總費用率(%)
1	iShares MSCI World ETF	0.24
2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0.2
3	VanEck Semiconductor ETF	0.35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總費用率(%)
4	iShares U.S. Treasury Bond ETF	0.05
5	SPDR EURO STOXX 50 ETF	0.29
6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0.49
7	iShares MSCI China ETF	0.59
8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9	iShares India 50 ETF	0.89
10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0.03
11	iShares Preferred and Income Securities ETF	0.46
12	iShares TIPS Bond ETF	0.19
13	SPDR Bloomberg High Yield Bond ETF	0.4

資料日期：112/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bloomberg、各投資機構，實際費用率以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揭露為準。

『富邦人壽委託富達投信-享優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富邦人壽委託富達投信-享優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下簡稱本投資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本投資帳戶之投資內容與事項

1. 投資管理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達投信）
2. 投資管理事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3.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4. 委託投資種類：全球組合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5. 委託投資性質：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
6. 本投資帳戶型態：開放式
7. 委託投資範圍：投資國內外；全球
8. 本投資帳戶之風險等級：RR3
9. 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

屬性	說明	合適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保守型	您屬於風險趨避者。 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低風險(RR1)及中低風險(RR2)之投資標的。
穩健型	您屬於風險中立者。 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之投資標的。
積極型	您屬於風險追求者。 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低風險(RR1)至高風險(RR5)的任何投資標的。

10. 本投資帳戶計價幣別：美元
11.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12. 資產規模：47.8百萬美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13. 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 投資起始日：民國110年10月21日

15. 本投資帳戶各項費用彙整：

項目	費用(年率)
經理費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2%
保管費	按每日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以固定年費率0.08%逐日累計計算之，每月最低收取440美元整(即專戶維持費)。

註：本投資帳戶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0.5%)及年度本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達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達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富達投信如有將本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投資目標暨投資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1. 投資目標：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將以富達多重資產目標波動度策略進行系統性管理，旨在為投資人追求在穩定波動度的狀況下實現長期的資本增長。

2. 投資策略(含波動度管理目標或其他替代性風險管理指標)：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採用多重資產目標波動度策略，投資組合中各種資產配置權重依照目標波動率與各資產波動特性進行調整，並監控事前波動度(ex-ante volatility)，從而追求在未發生市場系統性風險等極端/特殊情事之前提下，盡最大努力使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平均年化事後波動度(ex-post volatility)不超過預期目標 9%。不過，經歷極端情境後，基於殘留效應，帳戶事後波動度可能會超過預期目標水準。投資經理人雖會盡力管理帳戶以維持目標波動度，惟並不保證目標波動度的達成。

3.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及說明：

(1)本帳戶所屬之風險報酬等級：RR3

(2)此風險報酬分類等級之合理性說明：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採用多重資產目標波動度策略，於全球不同區域及資產類別間維持動態調整且做好風險的分散，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RR3，適合保守型及穩健型之投資人。

4. 全權委託資產投資範圍(項目及限制)：

(1)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發行非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含新台幣級別之多幣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外幣級別。惟該類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總額、不得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除外)。

(2)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或銷售以外幣計價之基金；

(3)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國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ETF)。

◆本投資帳戶提解內容(含提解來源、提解計畫、提解調整機制、提解給付方式及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如下：

1. 提解來源：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 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1)每單位提解金額如下表：

月份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美元)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美元)
每年 1-12月	10.3元(含)以上	0.0433元
	10.3元(不含)-8.3元(含)以上	0.0338元
	8.3元(不含)以下	不提解

(2)委託投資資產採現金撥回提解機制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金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x(委託投資資產之每受益權單位提解金額)

3. 提解給付方式：

(1)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現金。

(2)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

商品代號：VAUT

(3)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號，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生效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5)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付款日：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4.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營業日以及美元銀行交易營業日。

5.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無提解調整機制。

6.本投資帳戶之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本投資帳戶投資績效(%)：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報酬率 (含每月提解)	8.9	-8.9	-

1.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2021/10/21~2023/12/31；

2.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3.含提解報酬率計算公式為：含資產提解金額報酬率=(期末單位淨值-期初單位淨值+期間累計每單位提解金額)/期初單位淨值；

4.本投資帳戶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本投資帳戶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本投資帳戶未來之最低收益，富達投信不保證該投資帳戶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本投資帳戶風險係數(%)：

	一年	二年	三年
年化標準差 (含每月提解)	6.6	7.1	-

1.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2021/10/21~2023/12/31；

2.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標準差，以「-」表示。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相關資訊揭露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迦得

學歷：台灣大學雙碩士學位-財務金融MBA與營建管理碩士

經歷：富達投信全委投資部 類全委帳戶經理人(2019/08~迄今)

摩根投信投資管理部 平衡型基金與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經理人(2017/07-2019/07)

群益投信投資管理部 全球REITs基金與類全委帳戶經理人(2014/10-2017/06)

國泰人壽與國泰投信海外股票投資部，全球股票全委帳戶經理人並擔任多重資產交易員之工作(2010/07~2014/07)

除本投資帳戶外，現任以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

國泰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全天候入息型

法國巴黎人壽趨勢創新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法國巴黎人壽趨勢創新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

台灣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全球趨勢先機(美元)

富達增樂活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法國巴黎人壽前瞻趨勢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

全權委託代理投資經理人：洪翠霞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富達投信全委投資部主管及經理人(2014/06-迄今)

富達投信投資管理部研究員(2014/03-2014/06)

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2008/03-2014/03)

富達世界債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2003/10-2008/02)

群益投信債券部研究員/基金經理人(2002/09-2003/08)

群益證券債券部國際總經/固定收益市場研究員(2000/10-2002/08)

商品代號：VAUT

除本投資帳戶外，現任以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

- 台灣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環球多元入息型(一)
- 法國巴黎人壽A+富達精選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
-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
- 法國巴黎人壽金采收益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
-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總報酬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
- 合作金庫人壽全球資產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
-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策略2.0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

以上人員最近二年均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將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建構完善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的獨立性，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投資帳戶(含：共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2.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提供專業投資機構客戶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對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者)相互兼任時，除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基金或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做相反之投資決定。另不同基金或帳戶間於五個營業日內對同一個股，有做相反投資決定的行為，權責主管應定期覆核及檢視該反向投資決定的合理性且應留存紀錄。
3.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提供專業投資機構客戶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對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者)相互兼任時，應按月對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兼任帳戶績效差異分析報告，並送呈權責主管評核。權責主管應檢視及評估合理性且留存紀錄。
4.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提供專業投資機構客戶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對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者)相互兼任時，應以管理帳戶之英文字母先後順序進行交易輪替，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與揭露

富達投信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無。

◆投資標的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之說明與揭露

本投資帳戶無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之適用。

◆投資風險之揭露暨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

富達投信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以確保受託管理資產之安全，並以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富達投信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1. 因投資標的特性之不同，將產生不同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時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委任人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憑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2. 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委任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任人負擔，受任人不為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所投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以及ETF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以及ETF之最低收益。
3. 除具有上列所述風險外，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以及ETF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

(1)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投資帳戶可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以及ETF，投資區域涵蓋全球及各產業，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不顯著。

(2)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本投資帳戶可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以及ETF，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3)流動性風險：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以下統稱「子基金」)之部份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當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某子基金之部

位佔該子基金之總規模比例較大時，可能面臨無法迅速變現產生流動性變低之風險。

(4)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以及 ETF，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主要市場，而世界各國的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當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之投資標的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5)其他投資風險：除上述風險之外，投資不同類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之其它風險如下：

- 境外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資產，故有貨幣匯兌風險。
- 境外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一般涉及較高之信用風險，即發行機構或會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涉及較高之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等。另外，其中一些新興市場國家之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並不能與國際標準相提並論，因此，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並不一定準確，並可能遺漏需要披露之重要事項。此外，新興市場規模相對較小，這可能導致債券價格更易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本投資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附表一、可供投資之子基金一覽表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2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3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4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5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Y 股美元避險)
6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7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8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9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健康護理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10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11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12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 (A 股美元)
13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4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15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策略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16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17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18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19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20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A 股美元)
21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22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23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24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25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

序號	子基金名稱
26	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A 股月配息美元）
27	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A 股累計美元）
28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Y 股累計美元）
29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Y 股累計美元）
30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A 股累計美元）
31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Y 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
32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A 股美元）
33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Y 股累計美元）
34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Y 股累計美元）
35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Y 股累計美元）
36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Y 股累計美元）
37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 股累計美元）
38	富達基金－亞洲債券基金（Y 股累計美元）
39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Y 股累計美元）
40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Y 股累計美元）
41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 股累計美元）
42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A 股美元）
43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Y 股累計美元）
44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Y 股累計美元）
45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Y 股累計美元）
46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Y 股累計美元）
47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A 股美元）
48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Y 股累計美元）
49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Y 股累計美元）
50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Y 股累計美元）
51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Y 股累計美元）
52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Y 股累計美元避

序號	子基金名稱
	險）
53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A 股累計美元避險）
54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A 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避險）
55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A 股累計美元避險）
56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Y 股累計美元（美元/歐元 避險））
57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 股累計美元避險）
58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 股累計美元避險）
59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Y 股累計美元避險）
60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A 股累計美元避險）
61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Y 股美元）
62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63	iShares MSCI Eastern Europe Capped UCITS ETF
64	iShares Asia Pacific Dividend UCITS ETF
65	iShares Asia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66	iShares Developed Markets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67	iShares US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68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UCITS ETF
69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70	iShares Global Govt Bond UCITS ETF
71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72	iShares Gold Producers UCITS ETF
73	iShares Edge S&P 500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74	iShares Global Corp Bond UCITS ETF
75	iShares USD Asia High Yield Bond Index ETF
76	ABF PAN ASIA BOND INDEX FUND
77	iShares MSCI Australia ETF
78	iShares J.P. Morgan EM Corporate Bond ETF
79	iShares MSCI Brazil ETF
80	iShares MSCI Canada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81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ETF
82	iShares MSCI Eurozone ETF
83	iShares MSCI Thailand ETF
84	iShares MSCI Pacific ex Japan ETF
85	iShares MSCI France ETF
86	iShares MSCI South Africa ETF
87	iShares MSCI Germany ETF
88	iShares TIPS Bond ETF
89	iShares U.S. Transportation ETF
90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91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92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93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94	iShares Global Comm Services ETF
95	iShares Global Tech ETF
96	iShares Global Healthcare ETF
97	iShares Global Financials ETF
98	iShares Global Energy ETF
99	iShares Latin America 40 ETF
100	iShares Russell Mid-Cap ETF
101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102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103	iShares Biotechnology ETF
104	iShares Russell 1000 ETF
105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106	iShares Core S&P U.S. Growth ETF
107	iShares U.S. Utilities ETF
108	iShares U.S. Telecommunications ETF
109	iShares U.S. Technology ETF
110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111	iShares U.S. Financials ETF
112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113	iShares U.S. Basic Materials ETF
114	iShares Europe ETF
115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116	iShares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117	iShares International Select Dividend ETF
118	iShares International Developed Real Estate ETF
119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120	iShares Core U.S. REIT ETF
121	iShares MBS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22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123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124	iShares Preferred and Income Securities ETF
125	iShares Global Materials ETF
126	iShares Global Utilities ETF
127	iShares Global Industrials ETF
128	iShares Global Consumer Staples ETF
129	iShares Global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130	iShares U.S. Home Construction ETF
131	iShares U.S. Oil Equipment & Services ETF
132	iShares U.S. Oil & Gas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ETF
133	iShares CMBS ETF
134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TF
135	iShares Core High Dividend ETF
136	iShares MSCI China ETF
137	iShares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ETF
138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139	iShares MSCI Singapore ETF
140	iShares MSCI Malaysia ETF
141	iShares MSCI Japan ETF
142	iShares Core MSCI Europe ETF
143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144	Invesco Water Resources ETF
145	Invesco Senior Loan ETF
146	Invesco Fundament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147	SPDR S&P 500 ETF Trust
148	SPDR EURO STOXX 50 ETF
149	SPDR S&P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150	SPDR Bloomberg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151	SPDR Bloomberg High Yield Bond ETF
152	SPDR Dow Jones REIT ETF
153	SPDR S&P Metals & Mining ETF
154	SPDR S&P Bank ETF
155	SPDR S&P Homebuilders ETF
156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57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58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59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商品代號：VAUT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60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61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62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63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64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65	VanEck Gold Miners ETF/USA
166	VanEck Pharmaceutical ETF
167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16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169	Vanguard Real Estate ETF
170	iShares MSCI Canada UCITS ETF
171	iShares MSCI China A UCITS ETF
172	iShares MSCI Australia UCITS ETF
173	iShares MSCI Japan UCITS ETF USD Dist
174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175	iShares U.S.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176	iShares Mortgage Real Estate ETF
177	iShares plc - 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S ETF
178	iShares 10+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179	iShares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180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181	iShares Expanded Tech Sector ETF
182	iShares MSCI EM UCITS ETF USD Dist
183	Invesco WilderHill Clean Energy ETF
184	iShares Electric Vehicles & Driving Technology UCITS ETF
185	iShares China CNY Bond UCITS ETF
186	VanEck Oil Services ETF
187	Alerian MLP ETF
188	SPDR Morningstar Multi-Asset Global Infrastructure UCITS ETF
189	KraneShares ICBCCS S&P China 500 UCITS ETF
190	Xtrackers Harvest CSI300 UCITS ETF
191	Xtrackers Harvest FTSE China A-H 50 UCITS ETF
192	Fidelity Global Quality Income UCITS ETF
193	Fidelity US Quality Income UCITS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94	Fidelity US Quality Income UCITS ETF
195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
196	iShares MSCI USA Quality Dividend ESG UCITS ETF
197	Ishares III PLC - Ishares Msci World Small Cap UCITS ETF
198	Xtrackers II Harvest China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199	Fullgoal FTSE China Onshore Sovereign and Policy Bank Bond 1-10 Year Index ETF-A
200	Xtrackers II USD Asia ex Japan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201	iShares Global Inflation Linked Govt Bond UCITS ETF
202	iShares J.P. Morgan EM High Yield Bond ETF
203	iShares National Muni Bond ETF
204	Lyxor Core US TIPS DR UCITS ETF
205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Global Equity UCITS ETF
206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Europe Equity UCITS ETF
207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US Equity UCITS ETF
208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Japan Equity UCITS ETF
209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Pacific EX-Japan Equity UCITS ETF
210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UCITS ETF
211	iShares MSCI Korea UCITS ETF USD Acc
212	iShares Edge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UCITS ETF
213	iShares Edge MSCI USA Value Factor UCITS ETF
214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215	iShares MSCI Eastern Europe Capped UCITS ETF
216	iShares Asia Pacific Dividend UCITS ETF
217	iShares Asia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218	iShares Developed Markets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219	iShares US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商品代號：VAUT

序號	子基金名稱
220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221	iShares Global Govt Bond UCITS ETF
222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223	iShares Gold Producers UCITS ETF
224	iShares Global Corp Bond UCITS ETF
225	ABF PAN ASIA BOND INDEX FUND
226	iShares MSCI Canada UCITS ETF
227	iShares MSCI China A UCITS ETF
228	iShares MSCI Australia UCITS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229	iShares MSCI Japan UCITS ETF USD Dist
230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231	iShares Mortgage Real Estate ETF
232	iShares MSCI EM UCITS ETF USD Dist
233	Xtrackers Harvest CSI300 UCITS ETF
234	iShares MSCI Japan Value ETF
235	iShares MSCI Japan Small Cap UCITS ETF
236	iShares MSCI Taiwan UCITS ETF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富邦人壽委託富達投信-享優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基金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1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A 股累計美元避險)	0.7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Y 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	0.5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3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4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4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A 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避險)	1.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5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6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7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6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8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9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6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0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1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二)境外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總費用率(%)
1	SPDR S&P 500 ETF Trust	0.0945
2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0.05

商品代號：VAUT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總費用率(%)
3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0.2
4	iShares Edge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UCITS ETF	0.2
5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US Equity UCITS ETF	0.3
6	iShares Core MSCI Europe ETF	0.11
7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0.2
8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0.5
9	iShares MSCI Japan ETF	0.5
10	iShares TIPS Bond ETF	0.19
11	Fidelity Sustainable Research Enhanced Pacific EX-Japan Equity UCITS ETF	0.3
12	iShares U.S. Technology ETF	0.4

資料日期：112/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bloomberg、各投資機構，實際費用率以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揭露為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請至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專區」網站首頁(<http://invest.fubonlife.com.tw>)選擇「投資標的績效查詢」，再選擇欲查詢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即可查詢相關投資標的及資訊。

五、風險揭露

(一)、中途贖回風險：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解約或部分提領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縱使選擇確定最低年金給付，亦不保本保息。

(二)、匯兌風險：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四)、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五)、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六)、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七)、投資風險：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商品代號：VAUT

六、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10064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77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企業簡介：

富邦人壽積極實踐「正向力量，豐富生命」的企業核心精神，推出多元化的保險商品，將公平待客精神融入同仁的 DNA，提供最適合客戶的完善保險規劃，並透過數位工具運用，為客戶帶來最暖心且高效的服務體驗，贏得全台逾 500 萬名保戶與投資人的支持，並創造亮眼營運績效，2023 年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360.9 億元，為同業表現最佳。同時透過多樣化永續行動，持續深耕 ESG，攜手全民與社會環境創造共榮共好，朝亞洲一流的金融機構邁進。

落實公平待客 打造多元友善環境

富邦人壽全面將公平待客理念具體融入商品與服務，積極打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暖心且高效率的客戶服務，獲金管會評選為「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持續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包括客服電話一鍵轉接專人、官網設置保單條款白話導讀等服務。持續運用數位科技精進保險服務，推出「智能文字客服」數位服務，更以行動化保險服務展開低碳行動，首創二小時快速發單服務。

發揮企業綠色影響力 持續 Stay Young

富邦人壽積極實踐永續經營，近年以 Stay Young 為品牌精神，除了透過保障與服務彰顯保險價值，也積極向社會大眾及年輕學子推廣保險教育，並將風險管理從「人」擴及至「環境」及「社會」，不僅多年投入川廢快篩調查，涵蓋台灣 4 大縣市、6 條河川，亦持續發揮企業綠色影響力，深耕綠色金融，推動四大低碳策略，從投資到採購，從倡議到行動，連續六年獲經濟部「Buying Power」首獎肯定，更在首屆「永續金融評鑑」榮列保險業前 20% 績優業者，並獲「台灣企業永續獎」多項大獎肯定。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卓越經營獲肯定

富邦人壽長期支持國內各項運動發展，包括贊助大專籃球聯賽 UBA、大專系際盃與三對三籃球賽、高雄富邦馬拉松等，透過運動贊助，積極推廣運動平權。亦連續 8 年捐助微型保險保費，逾 10 萬名弱勢民眾受惠，成為守護國人最堅實的後盾。卓越經營績效及永續行動深獲肯定，十二度獲世界金融雜誌評比為「台灣最佳保險公司」，連續四年榮獲保險信望愛獎「年度最佳壽險公司」，勇奪「台灣保險卓越獎」，並獲「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更連續兩年入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展現盡職治理的卓越成果。